# 國立中山大學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

104年2月5日本校104學年度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擴大會議審議通過104年3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104年11月1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年3月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0月2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105年12月1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年1月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博士班,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資格限制:

自 104 學年度起,經博士班甄試、考試、申請進入本校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 就讀、或逕修讀博士學位,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(含 本校外國學生、僑生及陸生),得領取本獎助學金。

申請本獎助學金須檢附歷年成績單(第一學期免附),且入學後每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(GPA)須達 3(含)以上。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,須另 附說明書並由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簽章。

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,得擔任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學習範疇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,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,已領取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之學生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。

#### 第三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:

- 一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、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。
- 二、錄取當學年度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- 三、已有領取退休俸或經系所審查不符資格者。

#### 第四條 名額、金額及核給期限:

全校獎勵名額以100名為原則,實際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後經審查核定之。每位學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18萬元,並得按月分次發給。核給期限為入學後第1至第4學期發給,惟受獎資格應符合第六條規定。

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之學生,其修讀博士班期間,得依本辦法提供第1至第6學期獎學金,受獎資格亦應符合第六條規定。

## 第五條 經費來源:

本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,系所需提供足額經費方可申請名額。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之學生,第5至第6學期由校務基金全額支應。

# 系所經費來源如下:

- 一、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。
- 二、系所於本校「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」原獲分 配經費。
- 三、除系所年度分配業務費以外之系所其他自籌款,如募款經費等。

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;各 系所如欲提供本獎助學金予陸生,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獎助學金來 源,但得由自籌經費編列。

# 第六條 系所分配名額審查原則:

- 一、以系所教師研究計畫作為系所配合款者,依提供經費比例優先補助。
- 二、前項同額比序或分配後之剩餘名額,依本校系所博士班招生績效獎勵點數進行分配。
-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取消其受獎資格,且不再恢復。
  - 一、休學、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。
  - 二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  - 三、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消者。
  - 上述情形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。
- **第八條** 本辦法經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審議,提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。